

##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之通知、议案材料于2020年8月18日以电话、书面送达的方式送达了公司全体董事。本次会议于2020年8月28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刘绍柏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其中董事刘绍柏先生、黄小芬女士、卓勇先生、刘羽先生、邓利先生现场参加会议，董事卓军女士、独立董事何为先生、独立董事罗书章先生、独立董事贺强先生通过电话会议形式参加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

1、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报告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的经营业绩、财务状况等事项。

3、报告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参与报告编制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4、董事会保证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其中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及指

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经核查，董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关于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报告内容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能够真实反映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0-061）。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公司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同意子公司使用 2018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共计不超过人民币 15,000.00 万元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前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授权公司管理层及指定授权人员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行使相关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景旺电子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2）。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公司最新的《发行人股本结构表》，对公司注册资本进行变更并修订公司章程。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景旺电子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3）。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三、备查文件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29 日